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2年12月17日 星期一 D1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海峡股份　华英农业　深圳华强

汤臣倍健　天舟文化
取消特停
*ST美利

特停
SST华新　仁和药业　韶钢松山
停牌一小时

申万进取　申万收益
沪　市
债券上市日

12松建化
限售股份流通日
百视通　川投能源　新华保险

中国重工
连续停牌起始日
沧州大化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0	SST华新	D1
000017	*ST中华A	D18
000055	方大集团	D1
000099	中信海直	D5,D6
000400	许继电气	D1
000418	小天鹅A	D17
000422	湖北宜化	D17
000527	美的电器	D17
000620	新华联	D14
000688	*ST朝华	D14
000693	S*ST聚友	D14
000712	锦龙股份	D1
000759	中百集团	D19
000785	武汉中商	D19
000815	*ST美利	D17
000902	中国服装	D18
000902	中国服装	D19
000917	电广传媒	D17
深市中小板		
002059	云南旅游	D1
002089	新海宜	D17
002094	青岛金王	D13,D14
002178	延华智能	A12
002239	金飞达	D1
002265	西仪股份	D19
002293	罗莱家纺	D1
002307	北新路桥	D8,D7
002317	众生药业	D17
002336	人人乐	D17
002450	康得新	D19
002455	百川股份	D1
002513	蓝丰生化	D17
002571	德力股份	D17
002575	群兴玩具	D19
002682	龙洲股份	D18
深市B股		
200053	深基地B	D1
200152	山航B	D18
沪市主板		
600110	中科英华	D14
600275	武昌鱼	D19
600393	东华实业	D1
600518	康美药业	D18
600784	鲁银投资	D14
基金		
博时基金		D19
长城基金		D9,D10,D11,D12
东吴基金		D19
工银瑞信		D20
光大保德信		D20
广发基金		D19
国泰大宗商品		C3
华安基金		D20
华商基金		D20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		A11
汇添富		B10
嘉实基金		A12
景顺长城		D20
民生加银		A12
纽银基金		D18
天弘基金		D18
兴业全球		D19
易方达黄金主题		D15
易方达岁丰添利		D16
银华基金		D18
中海基金		D20
其他		
上海产权		A12
新查庄矿业		A10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9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简称:东华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　2012年12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2月28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09东华债"201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在09东华债的存续期内给予09东华债的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选择权,即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2年12月28日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2."09东华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东华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东华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申报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 本次回售等同于东华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5. 本公告仅对"09东华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东华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东华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东华实业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09东华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东华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2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东华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东华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东华债
3、债券代码:1230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0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0%
9、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每年的12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2年12月21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09东华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12月21日9:00-17:00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09东华债"回售申报书》(简称《回售申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4)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联系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9东华债"持有人应于2012年12月21日17:00 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09东华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对"09东华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2年12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2年12月25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2年12月28日(2012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2年12月28日后3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东华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东华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东华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2年12月28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锦鹭　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7379702
传　　真:020-87386297
邮政编码:51060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回售公告。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09东华债"回售申报书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 元/张的价格回售"09东华债"　　手(　张),面值　　万元整(¥　　),合计回售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指定交易单元:
回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4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09东华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议案》,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09年东华债"的票面利率,从目前的年票面利率8.5%,提高至9.5%。即未来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年票面利率为9.5%。上调票面利率后,预计公司每年将增加300万元,累计3年总共增加900万元的费用。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东华实业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09东华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02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2年12月2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东华债
3、债券代码:1230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0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0%
9、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每年的12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锦鹭　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7379702
传　　真:020-87386297
邮政编码:51060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时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87,933,193股,占公司总股本66.7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郑铁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惠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黄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郑铁江先生、惠宁先生、郑江先生、蒋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周钧明先生、黄建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徐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7,93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徐卫先生、程国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汤洪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4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0%	盈利:15,650万元
	盈利:29,735万元 - 34,4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9元 - 0.91元	盈利:0.4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年度内深入推进的精益化和集约化管理活动效果显著,拉动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许继电气　00040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力督促工作进度,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46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4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4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豪、王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7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万股的 70.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719,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选举杨正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719,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于2012年12月10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17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即最晚将在2013年1月1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公告编号:2012-64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2号文核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7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1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 (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基地债"),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1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4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工程签约、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约西安曲江轻轨工程屏蔽门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约深圳中铁南方总部大厦、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海南绿城清水湾威斯汀度假酒店、中标厦门禹洲广场、南昌嘉里综合发展项目酒店五个项目幕墙工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二、三标段)、杭州滨江·金色黎明一期两个项目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及中标金额合计378,824,113.75元人民币, 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28.09%,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合同、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2-05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对被收购资产的核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力争尽快披露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向股东和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待公司做出相应的公告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